

檔 號：
保存年限：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

10681
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

地址：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7樓
承辦人：劉修君
電話：02-27208889轉7278
傳真：27206382

受文者：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90152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本委員會109年4月28日第15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茲訂於109年6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於廢棄物處理場辦公室2樓會議室召開第153次監督委員會。敬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如有異動將另行通知。

正本：洪召集人楚璋、曾副召集人四恭、劉委員銘龍、盧委員世昌、蕭委員葆義、吳委員俊宗、孫委員岩章、張委員瑞芳、王委員曉嵐、余委員岳仲、林委員建華、陳副局長沼舟、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馬拉松公司

副本：李總幹事旻壕、邱幹事寬厚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5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9 年 4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山豬窟環保展示中心 3 樓

參、主席：洪召集人楚璋

紀錄：劉修君

肆、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廢棄物處理場工程、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3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併補充「溝泥車至山豬窟掩埋面傾倒溝泥事件」異常事件報告。（處理場簡報）

決議：

一、本案洽悉備查。

二、目前處理場作為災害廢棄物暫置待處理空間之功能，因應防汛期間之進場垃圾及颱風季節可能產生之災害廢棄物暫時堆置需求，應注意焚化再生粒料進場暫置量。

陸、確認上次本會第 151 次會議紀錄。

決議：洽悉備查。

柒、報告事項

一、提報上次本會第 15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

(一) 目前山水綠生態公園走向為復育公園，建議種樹工作繼續辦理，並建請盧副局長主持研商會議，規劃山水綠公園少量長期樹木栽種計畫。

(二)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8 年 12 月至 109 年 1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

(三) 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3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

決議：洽悉備查。

三、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

決議：

(一) 簡報第 10、11 頁，餘氯分析部分，建議於下次會議增加說明 QA、QC 標準值、偏差率等數據。

(二) 洽悉備查。

捌、討論事項

一、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3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

決議：

(一) 簡報第 25、26 頁，地下水質監測部分之導電度、總溶解固體物、硫酸鹽等項目，超過環評報告背景值，建議後續報告做相關比較說明。

(二) 其餘洽悉備查。

二、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9 年 2 月至 109 年 3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

決議：洽悉備查。

三、臨時動議：

四、環保局發言：

下次會議（第 153 次）訂於 109 年 6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召開，如有異動另行通知。

決議：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

～10 時 30 分（以下空白）～